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陳逸香

訴訟代理人 江順雄律師

許朝昇律師

被上訴人 協和耐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燦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家明律師

許世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移轉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

法 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梁雅華